

一、法律事務統計

(一) 國家賠償事件

1、賠償情形

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一為人的因素，即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另一為物的因素，即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106 年全國政府機關新收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計 2,287 件（中央機關 631 件），較上年之 2,198 件增加 89 件或 4.0%。經協議成立賠償 135 件（中央機關 5 件）與訴訟判決賠償 55 件（中央機關 10 件），兩者合計獲賠償 190 件（中央機關 15 件），其中 29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之賠償，餘 161 件屬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之賠償。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9,501 萬元（中央機關 1,484 萬元）。（表 1-1）

2、求償權行使情形

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依法對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經統計 106 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者計 28 件，求償獲賠件數 111 件（含舊受案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585 萬元（中央機關 134 萬元）。（表 1-1）

表 1-1 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賠 償 件 數				賠 償 總 金 額		行 使 求 償 權 件 數		求 償 獲 賠 情 形		
	中 央 機 關	中 央 機 關	總 計	中 央 機 關	依 第 2 條 賠 償 成 立 者	依 第 3 條 賠 償 成 立 者	總 額	中 央 機 關	中 央 機 關	中 央 機 關	中 央 機 關	件	金
												數	額
102年	1,951	601	259	23	35	224	12,605	2,548	34	4	71	1,980	
103年	2,176	676	252	27	41	211	14,722	5,017	18	3	57	437	
104年	2,887	1,083	256	26	53	203	13,366	7,377	26	9	64	1,164	
105年	2,198	862	266	20	48	218	17,637	9,993	65	5	130	1,464	
106年	2,287	631	190	15	29	161	9,501	1,484	28	-	111	585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說明：國家賠償詳細資料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資源\國家賠償。

(二) 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政府為減輕訟源，加強督導及推展各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依「鄉鎮市區調解條例」規定，在鄉、鎮、市（區）公所內設置調解委員會，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事件，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若一造當事人不履行，他造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此項措施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建立祥和社會的優良制度，對於社會安定，節省司法資源，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106 年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委員計 4,003 人，其中男性 2,673 人占六成七、女性 1,330 人占三成三。106 年地方辦理調解業務結案總計 14 萬 1,512 件，較上年之 13 萬 8,930 件，增加 2,582 件或 1.9%；調解結案件數當中，民事事件占三成五、刑事事件占六成五；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 3 萬 503 件占 61.5% 最多，刑事事件則以傷害及毀棄損壞 8 萬 4,105 件占 91.5% 居首。事件經調解成立者總計 11 萬 2,711 件，較上年之 11 萬 749 件，增加 1,962 件或 1.8%；調解成立比率為 79.6%，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83.3%，較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72.9% 高 10.4 個百分點。（表 1-2）

表 1-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民、刑事事件調解情形

項 目 別	年 底 調 解 委 員 人 數			調 解 結 案 件 數								
	計	男	女	總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事 件		
				計	調解成立	%	調解成立	%	調解成立	%		
人	人	人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102年	4,027	2,758	1,269	138,785	108,060	77.9	50,371	35,657	70.8	88,414	72,403	81.9
103年	4,028	2,749	1,279	140,235	108,202	77.2	48,766	34,379	70.5	91,469	73,823	80.7
104年	4,014	2,691	1,323	138,159	107,251	77.6	47,474	33,795	71.2	90,685	73,456	81.0
105年	4,007	2,678	1,329	138,930	110,749	79.7	48,809	35,933	73.6	90,121	74,816	83.0
106年	4,003	2,673	1,330	141,512	112,711	79.6	49,574	36,157	72.9	91,938	76,554	83.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